

设备租赁协议

P/O: BJ2024-07-09-12

承租方(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出租方(乙方): 北京鯤诚国际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时间	价格 (RMB)
讲解发射机	Okayo	500T	9 套含麦克风	9-12 号	4050 元
无线接收机	Okayo	500R	45 套含耳机		1350 元
合计				优惠价	5000 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关于设备租赁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设备清单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金, 支付方式

- 设备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09-12 日. 乙方于 7 月 9 日 11 点前, 将设备交接给甲方, 交接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 12 号院 1 号楼大众汽车集团大堂内
- 租金: 5000 (伍仟元整), 1%税率增值税普通发票: 签订协议后甲方需支付 50%预付款, 会议结束后, 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在 1 周内一次性支付余款总额。

- 名称: 北京鯤诚国际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 账号: 110925967110886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第三条 租赁方式及所有权

- 租赁方式: 本设备的租赁由出租方负责培训承租方指定的操作人员, 承租方负责租赁期

内设备的操作和管理，租赁设备具体交付方式以双方沟通协商。

2.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设备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
3. 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设备的毁损和丢失

1.承租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承租方责任租赁设备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内)和丢失的风险，由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或造成损失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2.在租赁设备发生毁损和丢失时，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出租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承租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设备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设备毁损功能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承租方应按设备原值赔偿出租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最迟于会前 10 日进行书面确认增减设备，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需支付守约方租金总额的 100%作为赔偿。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协议条款履行完毕为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附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